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森特股份"或"公司")第五届监 事会第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5年4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 议通知,并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托先生主 持,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

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森特股份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7)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 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